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洱财农〔2025〕6号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劳动就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对《洱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准2025年提前下达批次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洱农专〔2025〕6号）的批示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4〕164号）精神。经研究，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54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加快资

金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自评。

附件：1.洱源县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表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财政监督股。

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